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周一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8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